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5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1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销售管理、项目管理、设计管理、融资租赁管理、品牌管理、技术管理、采购管理、业务外包、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担保、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证券事务以及行政事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资金、主业、科研、市场、法律、安全生产与稳定、工程分包与采购、境外资产、信息化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内控文件、相关行业法规要求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额 5% ≤ 潜在错报	税前利润额 2.5% ≤ 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额 5%	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额 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额 1% ≤ 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额 0.5%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额 1%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额 0.5%
净资产	净资产额 1% ≤ 潜在错报	净资产额 0.5% ≤ 潜在错报 < 净资产额 1%	潜在错报 < 净资产额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有重大更正；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潜在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潜在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净资产额 1%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净资产额 0.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净资产额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净资产额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法规：严重违规并被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运营：严重影响（如生产长时间关停）；

	(3) 声誉：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4) 安全：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 (5) 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要高额恢复成本； (6)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并造成重大损失； 3)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损失，如环境污染等；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法规：违规并被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 (2) 运营：中度影响（如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3) 声誉：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4) 安全：造成 3 人以上不满 10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不满 50 人重伤； (5) 环境：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一般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法规：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2) 运营：一般影响（生产暂时无法生产）； (3) 声誉：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4) 安全：造成不满 3 人死亡，或者不满 10 人重伤； (5) 环境：系统内危害，无外界污染和环境影响。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发生于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业务流程。因公司设有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双重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后，相关责任单位已经落实了整改责任和整改方案，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发生于合同审签、制度建设等业务流程。因公司设有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双重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后，相关责任单位已经落实了整改责任和整改方案，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个，内部控制整体有效。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及整改方案，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均被验证已整改完成，不存在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未整改完成的情况。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持续贯彻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加大内控自评工作开展力度，形成“建设-实施-评价-优化”的良性循环。同时，公司着力推进风险管理工作，落实重大风险防控要求，制定重点领域风险清单，开展风险调研和评估，排查重大风险事项，定期报告重大风险应对情况，编制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开展新一轮内控体系文件修订换版工作，促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规章制度的有机融合，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嵌入日常经营管理。先行开展集团总部内控体系文件修订，并以此为示范推动子公司陆续更新和完善，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继续做好重大风险排查、应对与报告工作，动态扩展重点领域风险清单，以风险清单为纲，以内控文件为目，不断提高公司风险防控体系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续签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城建集团持有股权的 14 家公司，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城建集团每年支付委托管理费。公司在受托管理城建集团下属公司时，持续关注公司及下属单位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的切割，保持应有的独立性。2020 年 2 月公司收购托管资产中的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内控设计与执行有效性，已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考虑范围。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15日